

景文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報到須知

一、報到方式：線上網路暨通訊郵寄雙軌方式。	
二、報到程序：	<p>Step1：請錄取生於 111.05.20（星期五）上午 08:00 至 111.05.26（星期四）中午 12:00 <u>登入</u>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報到系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Step2：填寫就讀意願同意書、<u>上傳學歷(力)證件</u>及二吋脫帽相片電子檔，即報到完成。【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Step3：「學歷(力)證件」使用碩士在職專班郵寄專用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等資料至本校教務處。</p>
三、報到網址：	<p>https://reurl.cc/d2mKzz</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p>景文科大111碩士在職專班報到系統</p></div>
四、注意事項溫馨提醒	
<p>(一) 應備文件：錄取生應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應屆畢業生學位證書正本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前補繳。應屆畢業錄取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等特殊原因未能於規定期限繳交，應主動向本校提出申請延後繳交學位（畢業）正本，最遲應於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繳交，無法如期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二) 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應於報到時繳驗文件正本，惟繳交之資料，如日後經本校查證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校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三) 錄取生如欲報名其他入學考試，需於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寫簡章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p>	
五、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至 20:00，如有任何疑問，可電洽（02-82122000-2170 或 2171）本校教務處詢問。	

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